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1 月 10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函告，获悉中科汇通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23,219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1%，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中科汇通	否	23,220,055	2016年 11月26日	2018年 1月25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99.99995%	股票质押 式回购融 资
合计		23,220,055					

具体内容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2016-22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期间股份变动情况

2017 年 1 月 25 日，中科汇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。拟减持数量：23,220,155 股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2017-08 号公告）。

2017年6月13日，中科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,220,055股中的1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质押100股的公告》(2017年6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2017-33号公告)。

2017年6月16日，中科汇通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100股，减持后中科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3,220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1%；质押公司股份23,219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1%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》(2017年7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2017-35号公告)。

三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7年11月9日，中科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,219,95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科汇通共持有公司股份23,220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1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中科汇通已全部解除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；

2. 解除沙河股份股票质押交易回单；

3. 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